

证券代码：833332

证券简称：多尔晋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定础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08,2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全年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0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0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0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0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0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0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08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华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余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